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補充公告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於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希望就該公告提供以下補充信息：

高嶺監察中國分部核數師審計工作的程序

本公司核數師高嶺已委聘中國分部核數師，就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其被視為財務上非重大的部分(「非重大部分」))進行審計工作。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第200號(經修訂)及《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經修訂)，高嶺的項目合夥人仍須對本集團審計工作的監督及執行承擔責任。高嶺已實施以下監察及監督程序：

1. 專業能力與獨立性評估：在接受並倚賴中國分部核數師所執行之工作前，高嶺進行了正式評估，以確保其符合專業標準，包括核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項目合夥人及經理之專業執業證照

及註冊資格的有效性，該等人員均具備逾10年之審計經驗。此外，高嶺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評估了中國分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其質量管理系統，同時確認其具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技術專業，並全面理解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中國稅法及監管要求。

2. 發出全面的集團審計指引：高嶺向中國分部核數師發出詳細的集團審計指引，明確界定組成部分的重要性閾值、識別重大錯報的特定風險，並規定須執行的精確審計程序。此紮實的框架確保中國分部核數師執行的審計工作充分且適當，並嚴格遵循高嶺的整體審計策略。
3. 審閱工作底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600號(經修訂)，高嶺透過視訊會議持續審閱中國分部核數師的工作底稿。此審閱流程特別針對已識別重大風險相關的審計工作，以及為集團合併報表而將依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轉換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需進行的技術調整。
4. 法定信息獲取：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12條，高嶺行使法定權利，向中國附屬公司獲取所有必要信息及解釋。項目合夥人與中國分部合夥人定期舉行結案會議及里程碑視訊會議，以在結案前解決任何審計發現事項。

審核委員會對中國分部核數師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對中國分部核數師進行評估，並確認其對審計的品質已進行充足的監督。評估乃基於以下因素進行：

1. 審閱集團審計策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高嶺提交的建議集團審計計劃，並注意到中國分部核數師的委聘範圍嚴格限於非重大部分。經審閱後，審核委員會表示滿意，高嶺的項目合夥人仍保留對集團審計之監督及執行責任，確保倚賴中國分部核數師的工作不會損害整體審計品質或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2. 戰略性資源配置與審計效率：經評估後，審核委員會認為，高嶺透過委聘中國分部核數師對非重大部分執行基礎審計程序，得以重新配置其資深專業資源，更深入地聚焦於本集團的高風險領域及會計估計。此項戰略性資源配置有助於提升整體審計品質。
3. 質量控制評估：審核委員會就高嶺委聘中國分部核數師所執行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進行詢問，並注意到高嶺設有標準化協議以評估中國分部核數師的專業能力，並對其審計文件進行全面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措施提供了必要的保證，足以維護審計質量的規定標準。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認為，針對中國分部核數師的審計質量已進行充分的監督。

更換核數師時所考慮的因素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高嶺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適任程度時，已參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指引第2節，尤其是第2.2.4段：

1. 管治與領導：審核委員會從高嶺獲悉，其擁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逾10家發行人提供服務的經驗，且其內部質量管理框架符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審核委員會已審其監管狀況，並注意到高嶺在過去5年內未曾受到會財局的任何紀律處分或罰則。據此，審核委員會信納其管治架構及領導層監督，能有效確保提供高質量、獨立且嚴謹的審計服務。
2.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審核委員會已評估高嶺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確認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及《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下的質量管理標準。審核委員會注意到，高嶺過往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可能對其獨立性構成影響的服務。高嶺向審核委員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參與審計的員工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據此，審核委員會確信高嶺符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所有相關道德及獨立性要求。

3. 行業知識與專業能力：審核委員會已評估高嶺的專業背景，包括建議審計項目團隊的組成及專業知識。項目由兩名合夥人(一名項目合夥人及一名項目質量審查員)與兩名經理領導，並由一支由資深及初級人員組成的專責團隊提供支援。審核委員會注意到，項目合夥人及經理均擁有來自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豐富經驗，並在娛樂行業展現出強勁的審計實績。所有關鍵項目團隊成員均為具備必要專業技術能力的註冊會計師。基於高嶺團隊的資歷，審核委員會確信高嶺具備為本集團執行審計所需的專業知識與人力資源。
4. 項目執行表現：審核委員會已與高嶺就其整體審計策略進行詳細討論，該策略明確界定了審計的範圍與方向。經審閱審計策略以及項目合夥人與審計團隊的背景資料後，審核委員會確信高嶺已分配充足資源(包括必要的專業技術及切實可行的時間投入)，以執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審核委員會亦確信，建議審計計劃已充分處理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報告要求所特有的已識別風險領域。
5.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與互動：審核委員會對高嶺提出的溝通計劃表示滿意，並注意到該計劃確保能直接聯繫項目合夥人，並在整個審計週期內就重大財務報告及審計事項提供有效的雙向溝通。
6. 監控程序：基於審核委員會的評估及高嶺所提供的聲明，審核委員會並未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高嶺的誠信、客觀性或獨立性的跡象、關係或活動。此外，審核委員會確信並無任何事項會對本集團即將進行的審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內容，審核委員會確信高嶺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且有能力為本集團執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

該等公告中所載之所有其他信息均維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等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及汪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世遠先生及葛旭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王興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eativechinahk.com刊載。